

立杜退盡根番水田字人劉吉辰、昌、輝等。先年承祖父鬪分遺下有番水田壹處，坐土名尾社庄下，東至鄧家屋為界，西至車路為界，南至旱坑溝為界，北至劉家田為界，四至界址全中面踏分明。茲因家內乏銀應用，商議別創，儘問房親伯叔兄弟人等俱各不欲承領，托中引就于陳文接兄出首承買，即日當中言定，出得時值價銀壹佰陸拾大元正，銀字當場交收足訖。中間並無債貨準折短少，其田即踏交于陳文接兄前去出賃掌管，任憑向番轉約，永遠為業，一退千休，永斷葛藤。保此業係辰等承祖父鬪分之業，與房親伯叔兄弟人等並無干涉，自立約之後永不得言贈、言贖、找洗等弊，倘有上手來歷不明，係辰一力抵理清楚，不干承買人之事。此乃二比干愿，兩無抑勒。口恐無憑，立杜退盡根番水田字壹紙，又付老約式紙，共叁紙，付為執照。

即日批明：辰等實收到字內佛銀壹佰陸拾大元正，親收足訖，批照。

再批明：戊辰年正月十五日，品邀全維謹親身向得陳文接手內生過銀母叁大員正，遞年每元帖利銀加三正。

中人 劉維謹

代筆 劉鳳翔

在場 劉相

同治五年丙寅六月

日立杜退盡根番水田字人 劉吉品

輝 辰 昌

